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全人化、國際化、專業化之教育理念，統籌規劃與督導執行本校之基礎課程與通識課程，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校長聘任之校內教師與校外諮詢委員若干人所組成。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校外諮詢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
- （一）確立共同必修之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發展之方向
 - （二）審議共同必修之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
 - （三）審議共同必修之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重大之計畫
 - （四）審議共同必修之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重大之規章
 - （五）審查通識教育課程之申請及開課教師之資格
 - （六）督導其他有關通識教育事務之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綜理本會會務。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執行委員會之決議。
- 第五條 委員會開議時，如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由校長指定之代理人代理主持。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需有委員總額（扣除公差假）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始得召開，議題決議需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備詢。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經校長核定後送通識教育中心執行。
-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